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273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0902735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十二點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民國109年11月6日公評字第1092260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9年11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270276號函轉保訓會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(下稱試務規定)」諒達。
- 三、上開函附件之試務規定修正全文第十二點規定漏列，並將第十三點規定誤植於第十二點規定，請依勘誤表所列文字更正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